**《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及考评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现将《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及考评管理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行业自律。

二、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研判与起草过程

1.起草初稿。2024年7月份召开了代理机构座谈会，初步收集了《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及考评管理办法》的修改意见，完成初稿起草。

2.广泛征求意见。8月份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市交易中心征求意见。

3.拟定了《办法》的2024修订版。9月份将收集的意见进行了汇总讨论，修订了2024修订版。

四、主要内容

《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及考评管理办法》共分六章，共二十一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章总则。说明了制定的依据，明确了适用范围。

第二章名录登记。明确了名录登记需要提供的材料、名录登记的条件以及不予名录登的情形。

第三章代理机构选定。明确了建议招标采购人参照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综合从业情况等，从名录登记中选择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从业管理。明确了代理机构在淮北市执业应当履行的义务，要求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或多个代理机构服务以及项目组负责人应当满足的条件和代理机构受招标采购人委托，承担的工作事项。

第五章综合考评及监督检查。明确了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在岗、履约、内部管理和遵规守纪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以及考评的内容。

第六章附则。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及实施时间。

五、创新举措

1.要求拥有不少于 5 名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2.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流程，具有招标采购的专业工作经验，熟练运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同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项目管理能力。

3.建议招标采购人参照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综合从业情况等，从名录登记中选择代理机构。

4.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六、保障措施

《淮北市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及考评管理办法》规定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相关职责，对代理机构的行为进行综合考评及结果运用。